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总裁辞职的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董事、总裁龚政先生，监事、监事会主席李金柱先生的辞职报告。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王新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于2024年10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龚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于2024年10月24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金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于2024年10月24日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新勇先生、龚政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金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新勇先生、龚政先生、李金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谨向王新勇先生、龚政先生、李金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勇先生、龚政先生、李金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龚政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龚政先生简历附后。

三、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科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秀芬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秦秀芬女士简历附后。

四、提名董事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科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拟提名秦秀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拟提名任晓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提名监事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国电电力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岩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简历

1. 龚政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新疆电力调度通信局通讯科科员，新疆新能源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维护部主任工程师、基础运营中心数据交换部主任、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经理、总工程师，新疆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信息化中心主任、网络信息化中心（安全监察质量中心）主任、副总政工师、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主任，国网数字科技（新疆）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龚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 任晓霞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新闻发言人。历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主任。

任晓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晓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3. 秦秀芬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自 2001 年以来，秦秀芬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南方区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副总裁。目前还担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秀芬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秀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秦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68,052 股。

4. 宋岩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历任天津国华盘山发电公司总会计师，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神华国华电力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宋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